

证券代码：832590

证券简称：恒德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1号西海明珠大厦F座1509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何丽庄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监事叶延瑞因在外地出差缺席，委托监事何丽庄代为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的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相关事项》、《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基础层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一般公司)》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

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

3) 董事会提交的 2020 年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其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机构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发展需要，提议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2日